

证券代码：603813

证券简称：*ST 原尚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业绩预告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6】03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，且需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6 日、2026 年 2 月 1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业绩预告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及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业绩预告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内容仍在补充、完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再次将回复时间延期 5 个交易日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日